

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蓝良雄(LIAN SHYONG LAN):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珍与被告蓝良雄离婚纠纷一案, 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2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:准予张凤珍与蓝良雄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, 由张凤珍负担。被告蓝良雄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